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87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習扶助研習課程  
(1080087612\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  
基金會於108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現職教  
師8小時及非現職教師18小時授課人員研習課程時數採計  
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8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6098號函辦理。
- 二、旨案博幼社福基金會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研習課程對照表及課表範例如附件）尚符合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所列課程主題（含補救教學基本概念、低成就學生心理輔導、班級經營、測驗與診斷及分科教材教法與實務策略）。
- 三、貴校倘於108學年度全程參與上開研習課程且通過該研習評量者，得採計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時數。
- 四、本案參與研習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習扶助研習課程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科(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含附件) 

裝

訂

線

